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；监事庞磊先生和康文韬先生因公出差，没有参加会议，均委托监事会主席陈琼君女士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琼君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规范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回报股东与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，对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第一、二、四项议案将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2 日